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 
02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 
04 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  
05 被 告 王志紳

06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埔小字第116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  
07 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5日上午9 時51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  
08 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09 法 官 鄭煜霖  
10 書記官 洪妍汝  
11 通 譯 屠敏訓

12 朗讀案由。

13 到場當事人：

14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5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 
16 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  
17 判決書：

18 主 文

- 19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8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,418元自  
20 民國113 年9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 
21 算之利息。  
2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  
2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6,8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25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洪妍汝

04 法 官 鄭煜霖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07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10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1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2 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洪妍汝